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6,00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80,366,5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633,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4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6034710602，截止2011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

23,005.51441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和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012100072991，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51,508.3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和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总部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已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1014180005174，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4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兴、范文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

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